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审计项目工作经费

部门名称：（公章）和平县审计局

填报人姓名：王孝生

联系电话：0762-5632546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我县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顺利开展，及时完成计划任务，出具审计报告，追加审计项目工作经费 25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3]01 号）精神，局领导高度重视，安排人员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有关要求，对照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自查自评，实事求是地检验、评判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三、绩效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 100 分。

（见附件 2：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为保障我县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顺利开展，及时完成计划任务，出具审计报告，追加审计项目工作经费 25 万元。

2. 资金落实情况。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工作经费 25 万元，到账金额 25 万元。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工作经费支出委托业务费 25 万元。

(2) 支出规范性。

审计专项业务费用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严格控制预算支出，在预算控制数内完成项目任务。

2. 效率性。全年顺利完成上级批复的项目任务。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审计项目工作经费有效保障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顺利实施。

五、主要绩效

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较好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审计项目计划任务。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强化项目管理，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 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细化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和平县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25																																
联系人		王永生		联系电话		0762-5632546		联系邮箱		hvhos1@163.com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2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上级转移支付																																										
	资金使用情况	分年度明细												无																														
		2022年4000000																																										
		25																																										
		25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上级转移支付																																										
年度																																												
2022年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保障我县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顺利开展，及时完成计划任务，出具审计报告。										无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																																									
	如期实现																																											
	如期实现																																											
预期阶段目标	目标1：完成年度审计项目任务		目标1：如期完成项目任务										无																															
	目标2：实施项目程序合法、合规性		目标2：符合《审计法》、《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目标3：审计查出存在问题和提出建议		目标3：审计查出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提出建议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审计法》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可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财务制度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00%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规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有效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25	≤25	3	预算控制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25	25	2	预算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完成年度审计项目任务	25	按计划进度完成	按计划进度完成	1	1	25	25	完成项目任务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25	实施项目程序合法、合规性并出具报告	25	实施项目程序合法、合规性并出具报告	25	实施项目程序合法、合规性并出具报告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社会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审计查出存在问题和提出建议	25	审计查出存在问题和提出建议	25	25	25	25	25	25
可持续发展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5	100%	100%	5	100%	10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5	100%	100%	5	100%	10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合计：														100																														

